

日内瓦与非洲：大宗商品、精英阶层与非法资产的返还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在日内瓦金融中心的各种对外关系中，很少有哪一种像它与非洲的关系那样历史悠久、联系紧密而又饱受争议。这一关系通过三条渠道展开——大宗商品贸易、私人财富管理和国际合作——而这三条渠道如今都已形成了三十年前尚不存在的法律秩序。本文逐一介绍每条渠道及其背后的数据，并说明它们对今天为涉非业务提供咨询的任何人所带来的实际影响。

1 贸易渠道

日内瓦的贸易商购买了非洲产油国相当大比例的国有石油。已有研究证实，2011年至2013年间，瑞士贸易商购得了撒哈拉以南非洲约四分之一的国有石油。其商业逻辑十分简单：产油国需要在石油装运之前获得现金，而贸易商以未来的货物为对价提供资金。

这一逻辑催生了以资源为担保的贷款。2004年至2018年间，共记录了52笔此类贷款，总额超过1,640亿美元，其中30笔、总额660亿美元发生在撒哈拉以南非洲。Glencore向乍得提供的预融资先达到6亿美元，随后在2013年和2014年增至14.5亿美元。刚果共和国欠Glencore和Trafigura的债务达17亿美元。

日内瓦与非洲：大宗商品、精英阶层与非法资产的返还

这些结构在经济上可以解释，在法律上却十分微妙。它们预先锁定了未来的产量，往往绕开了产油国议会的审查，并在价格下跌时将谈判筹码转移到债权人一方。一旦需要重新谈判，谈判便在一个国家与一个掌握更多信息、拥有更好律师的私人交易对手之间进行。

2 财富渠道

来自非洲国家的政治公众人物曾在日内瓦开设账户，而在若干有据可查的案件中，资金来源并不合法。Abacha 案确立了标杆：自 1999 年起，超过 7 亿美元在瑞士被冻结；2005 年，根据联邦最高法院的一项裁决，相关资金被返还尼日利亚；多年来累计返还的资金超过 10 亿美元。瑞士总共返还了超过 20 亿美元的此类资产，超过任何其他金融中心。

正是从这一实践中，诞生了 2015 年的《外国政治公众人物非法所得资产冻结与返还联邦法》。该法针对的是因来源国国家结构崩溃而导致普通司法协助无法奏效的情形，规定了资产冻结、由联邦行政法院在推定资产来源非法（可被推翻）的基础上进行行政没收，以及为当地民众利益而专款专用的资产返还。

3 合作渠道

日内瓦同时也是负责谈判、监督和资助发展事务的各类机构的所在地——管辖另外两条渠道的标准也正是在这里制定的。这种近距离既令人不安，又富有成效：同一座城市里，既有购买非洲石油的贸易公司，也有发布统计数据、说明这些石油为产油国带来多少收入的国际组织。

4 2015 年以来的反向变化

自从瑞士对外国税务机关终结银行保密、并收紧反洗钱监管以来，这一关系朝着一个很少有人预料到的方向发生了变化。

银行减少了与非洲金融机构的代理行关系。2011 年至 2019 年间，全球活跃代理行的数量下降了约 22%，各地区的降幅在 13% 至 34% 之间；此后下降仍在持续，只是速度放缓，仅 2019 年一年就下降了约 3%。受影响的并不是拥有其他选择的精英阶层，而是没有其他选择的中小企业的贸易融资。

瑞士私人银行在非洲大陆设立实体机构的情况仍然少见。Pictet 在 2 月 16 日获得监管批准后，直到 2026 年 2 月才在约翰内斯堡开设了其首个非洲办事处。市场数据解释了这一选择：南非拥有 41,100 名百万富翁，占非洲百万富翁总数的 34%；南非、埃及、摩洛哥、尼日利亚和肯尼亚这五个最大的市场合计占非洲大陆百万富翁的 63%，预计未来十年将增长 65%。

5 投资保护层面

瑞士已签署或批准了 130 项双边投资协定，其中约一百项已经生效——这是仅次于德国的全球第二大协定网络。瑞士于 1967 年 9 月 22 日签署了《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ICSID 公约），该公约于 1968 年 6 月 14 日对瑞士生效。瑞士投资者已根据投资协定提起了五十多起仲裁；瑞士本身仅在一起案件中作为被申请人，该案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终止。

非洲国家经常在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作为被申请人。截至 2017 年底，已有 45 个非洲国家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在已登记的 650 起案件中，非洲被申请人约占 22%，即 144 起程序，其中埃及 30 起，刚果民主共和国 9 起。在涉非案件中，石油、天然气和

采矿业占三分之一，建筑业占 10%；以合同为依据的请求占 39%，而全球的这一比例为 16%。

6 这对顾问意味着什么

如今，一段涉及非洲的业务关系处于一整套严密的要求之中。相关工作可以分为四个板块。

交易对手与受益所有权。识别合同相对方及其受益所有人；确定其中是否有人属于政治公众人物，包括通过家庭成员和密切关系人而具有此种身份；分别记录财富来源和资金来源，因为两者回答的是不同的问题。

付款链条。梳理付款人与最终收款人之间的每一个中间环节，并就每一个环节取得商业上的合理解释。如果代理人的报酬是按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档案中应当显示是何种服务使这一报酬具有正当性。

制裁与出口管制。对照瑞士制裁名单进行筛查——瑞士名单与欧洲或美国的名单并不完全一致——并且不仅要处理被列名人员，也要处理控制关系。

合同架构。选择一个能够针对实际存在的资产执行的准据法和争议解决地。针对国有实体作出的裁决，其价值取决于可以对哪些资产执行；正因如此，交易对手的银行账户和货物所在地，远比条款措辞是否精巧更为重要。

这一负担相当沉重。但它也是这段关系得以延续的前提条件——对于一位在该地区从事合法业务的客户而言，一份满足上述要求的档案，正是使其银行关系得以维持的资产。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africa-illicit-assets